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張范竹妹

張渭山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鋒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

被告 蔡志賢

久富生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文誌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年度審交訴字第1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蔡學誼

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宛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